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783	12,555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4,042)</u>	<u>(3,450)</u>
毛利		6,741	9,105
其他收入	4	1,654	40
行政開支		<u>(6,098)</u>	<u>(6,600)</u>
經營溢利		2,297	2,545
融資成本淨額	5	<u>(357)</u>	<u>(3,01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40	(466)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1,940</u>	<u>(46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1,579)	(4,410)
非控股權益		<u>3,519</u>	<u>3,944</u>
		<u>1,940</u>	<u>(4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7		
— 基本		(0.05)	(0.27)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940	(4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4)	(61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76	(1,0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43)	(5,025)
非控股權益	3,519	3,944
	1,776	(1,0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提供遠程教育課程及教育諮詢之收益。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	21
雜項收入	1	19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633	—
	<u>1,654</u>	<u>40</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各自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由於期內產生收入之附屬公司屬中國免稅公司，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未經審核虧損	<u><u>(1,579)</u></u>	<u><u>(4,410)</u></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u>3,200,588,529</u></u>	<u><u>1,622,889,569</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員工獎勵 基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9,199	11,575	16,284	2,396	(310,480)	(261,026)
期內虧損	—	—	—	—	—	(4,410)	(4,410)
其他全面虧損	—	—	(615)	—	—	—	(6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15)	—	—	(4,410)	(5,02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274)	—	—	(274)
小計	—	—	—	(274)	—	—	(2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199	10,960	16,010	2,396	(314,890)	(266,32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0,567	14,420	10,896	6,144	4,442	(361,353)	(14,884)
期內虧損	—	—	(164)	—	—	(1,579)	(1,74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4)	—	—	(1,579)	(1,743)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229	(413)	—	—	—	—	816
股份購回	(15,409)	—	—	—	—	—	(15,40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
小計	(14,180)	(413)	—	—	—	—	(14,5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387	14,007	10,732	6,144	4,442	(362,932)	(31,2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4.1%。醫療教育核心業務仍保持穩定增長，以及管理層預期該業務將繼續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就北京中醫藥大學轉讓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 49% 收益權予本公司及其他合作項目（「合作」）與北京北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北中書面同意延長戰略合作協議合作事宜之採取實質性行動之期限三個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10,78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2,555,000 港元），乃指學費收入及教學產品之銷售額。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 6,74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9,105,000 港元），而毛利率則為 62.5%（二零一四年：72.5%）。

期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 4,04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450,000 港元），乃指遠程教育課程所產生之直接工資及經常性開支。

回顧期內的其他收入約為 1,65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 港元），指利息收入約 2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0 港元）、雜項收入約 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9,000 港元）及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約 1,63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 6,09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000 港元），其中員工相關成本約為 2,81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809,000 港元）。回顧期間內的其他主要開支包括租金約 43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36,000 港元）；顧問費約 62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121,000 港元）；及折舊費約 55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91,000 港元）。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 35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011,000 港元）及期內綜合溢利約為 1,94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 466,000 港元）。

展望

本集團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未來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現金來源。本業務預期將穩定增長。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實施若干具成本經濟效益的措施，以精簡業務流程，提高網絡教育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價值。本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現有業務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特別是同時對本集團的現有醫療教育平台進行橫縱向開發，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服務網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降低業務風險。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嘗試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減少對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的依賴以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21,427,119港元，分為3,214,271,1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0,54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1,87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8,811,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568,000股股份。合共39,44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因行使購股權，本公司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412,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66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6,706,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1,520,000股股份。合共34,184,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18,683,119港元，分為3,186,831,1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165,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136,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712,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44,000股股份。合共5,48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註銷。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已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持有人達成多項協議，及發行一項約50,000,000港元之本票以進行償付。為籌集足夠資金進行償付，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以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總額為89,999,934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的本金總額為36,2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日期順利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於到期後，本金額連同到期利息乃悉數以本票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6-1可換股票據至2016-5可換股票據)。就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應付之認購金額將抵銷本公司根據付款安排契據就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應付之金額及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現有本票持有人之債務。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2016-3可換股票據、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悉數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2016-1可換股票據、2016-2可換股票據及2016-3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231,076,922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95,076,399股股份已發行。因此，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2016-1可換股票據、2016-2可換股票據、2016-3可換股票據、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組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為每年3%，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隨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C」以及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其中，第C批乃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進一步延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持有人通知，贖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本公司正在聯絡本金額2,8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持有人，以償還因可換股票據到期而產生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接獲持有人的任何回覆或通知，而本公司已備好償付資金。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因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金額為7,611,906港元之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15,223,812股股份已發行。

因收購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同意就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根據修訂契據，(i)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將由每股0.50港元降至每股0.35港元；及(ii)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利率由每年1%降至零。除根據修訂契據所作之修訂以外，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此外，本公司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各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契據，以就修訂契據若干條款進行修訂。

根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假設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以0.35港元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於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172,102,729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擬定條款修訂及修訂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呈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建議修訂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批准修訂條款及由於行使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經修訂契據修訂）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因此，修訂契據項下之修訂條款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並且修訂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因此，5,714,285股股份已發行。故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因此，99,999,999股股份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金額為13,235,956港元之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因此，37,817,017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8,571,428股新股份。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票面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1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6,000,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另一名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票面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2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5,000,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票面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3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10,000,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另一名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234,4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票面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42,344,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4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4,234,4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2014-3可換股票據及2014-4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142,344,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的2014-1可換股票據及2014-2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悉數行使，因此，110,000,000股股份均已發行。故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楊東軍先生(「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楊先生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77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85,139,860股換股股份。認購代價40,775,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楊先生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若較早者)於悉數兌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後按年作期末支付。換股股份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40,77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金額為10,72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轉換權已獲行使，因此，75,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金額為5,00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轉換權已獲行使，因此，35,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金額為25,04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轉換權已獲行使，因此，175,139,860股股份已獲發行。故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已獲悉數轉換。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保持相對平穩，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支出由中國的銷售額支付，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借款，且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袁偉(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	20,000,000	0.63%
王慧(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	6,377,306	6,377,306	0.20%
李湘軍(董事)	實益擁有人	313,590	6,712,954	7,026,544	0.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agic Stone Fund (China)	投資經理	211,552,000	6.64%
楊東軍 (附註 1、2)	實益擁有人	12,720,000	0.40%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1,552,000	6.64%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經理	180,000,000	5.65%
劉央 (附註 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80,000,000	5.65%

- 附註：
1. 楊東軍先生擁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Magic Stone Fund (China) 之 80.25% 權益。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 Magic Stone Fund (China) 所持之 211,55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東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季霖先生之父親。
 3.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劉央女士被視為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央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 18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0,54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1,87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8,811,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568,000股股份。合共39,44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412,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66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6,706,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1,5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165,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136,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712,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44,000股股份。合共39,664,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註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較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標準寬鬆。此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董事違反所定買賣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主要職能為(i)就本公司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i)審議並批准績效酬金。袁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之人士，並就委任、續聘及調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袁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群盛先生及黃崇興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